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501540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有污水溢流污染人行道情事，乃派員於 95 年 6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該址前人行道旁有水管破

裂，致污水流溢到人行道，滋生青苔雜草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係訴願人臺北市第三十六分公司所在地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掣發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4875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

知

書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50154

0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臺北市第三十六分公司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14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 J95015403 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應予撤銷並

辦理改告發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